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渝教基函〔2024〕37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等九部门关于开展重庆市首届学校家庭社会 协同育人成果案例评选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党委（党工委）宣传部、文明办、公安局、民政局、检察院、团委、妇联、关工委，市教科院：

为全面贯彻《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总结、宣传、展示和推广一批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有效模式、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新格局，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重庆市首届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成果案例评选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区域协同育人案例。体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协同多部门，抓统筹、促落实的区域性校家社协

同育人实践案例，案例忌大而全，宜聚焦某一项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同机制构建、品牌活动开展、师资队伍建设等。

（二）学校协同育人案例。体现学校联动街镇、社区、社会机构等，整体推进校家社协同育人的典型案例，包括家长学校建设、家庭教育课程构建、校家社协同育人活动开展等突出学校为主导的协同育人特色做法和工作方式。

（三）家庭教育实施案例。体现教师或其他社会工作者发挥家庭教育专业指导优势，传播科学育儿观念，指导家长开展好家庭教育的典型案例，包括家庭教育课程建设、家长科学育儿观培育活动、家校共育活动开展等协同育人成功经验和实践做法。

（四）社区学校建设案例。体现街镇、社区等基层单位联动学校、家庭、社会等，整体推进校家协同育人的典型案例，包括社区家长学校建设，在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升家长家庭教育水平发挥重要阵地作用，在联系学校、家庭、社会，构建协同育人体系发挥重要平台作用，在提升家庭教育水平、优化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发挥有效载体作用的协同育人特色做法和工作方式。

（五）护校安园工作案例。体现各区县、街道、社区等公安系统配合消防、司法、检察、教育等部门，全力打造内外结合、整体防控、创新工作方式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典型案例，包括妥善解决涉校涉生风险隐患、构建校园周边安全带、开展校园安全

法治教育、多部门协作对重点家庭进行帮扶等特色工作机制和做法。

（六）困境儿童帮扶案例。体现各系统各部门帮助特殊群体儿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及时疏导因心理、生理及健康变化带来的困惑，及时化解学习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培养独立生活能力的教育指导案例，包括城乡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特殊家庭儿童等困境儿童以及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案例。

二、评选标准

（一）聚焦协同育人。成果案例方向上要体现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内容上要充分体现各级党委、政府对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系统谋划，体现部门之间在强化条件保障，促进资源共享和协同育人有效实施上的协同联动，做法上要体现实施主体各方围绕青少年健康成长促进各展优势、密切配合、相互支持。

（二）坚持惠民有感。要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案例成果的价值追求和根本宗旨，成果案例要最终体现为群众解决了什么、维护了什么，群众是否满意。要针对本地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和构成实际，把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通过案例所展示的工作主动回应人民对高质量生活、高品质教育等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体现科学实效。要强化专业指导，鼓励积极实践探索，

案例成果能科学和有效解决我市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工作的制度建设、指导服务、条件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能充分体现学校协同育人的主导作用、家长履行家庭教育的主体作用和社会服务全面育人的支持作用，不断增强协同育人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三、评选对象及名额

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会同区县党委（党工委）宣传部、文明办、公安局、民政局、团委、妇联、关工委等部门，广泛发动各业务系统、部门和学校总结成果案例并开展征集评选。全国校家社协同育人实验区每类案例推荐不超过3个（总数不超过18个），市级校家社协同育人实验区推荐案例每类不超过2个（总数不超过12个），其他区县推荐每类案例不超过1个（总数不超过6个）。

四、评选办法

（一）区级推荐。6月底前，各区县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宣传、公安、民政、团委、妇联、关工委等协同配合，组织成果案例评选，按要求名额推荐案例并上报。

（二）市级评选。7月底前，市教委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等有关部门成立专家评审组，组织对申报的案例进行综合考评，评选出成果案例一等奖和二等奖。

（三）通报展示。9月底前，市教委牵头公示评审结果，公

示确认无异议后进行联合通报，并对获奖成果案例在全市进行展示交流和宣传推广。

五、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此次校家社协同育人案例评选活动，及早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强化保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指导，扩大影响。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协同育人工作的统筹组织，各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积极调动街镇、社区、派出所、学校等基层单位参与的积极性。

（三）严格把关，按时报送。各推荐单位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严格工作程序、严把推荐标准，把好政治关，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征集部门推荐意见，做好收集和协调，相关部门要共同开展评选，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可靠，并按照规定及时报送材料，确保活动按时推进。

六、有关要求

请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于6月15日前将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盖章的汇总表(附件1,含 excel 表格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pdf)、申报表(附件2)并附相应佐证材料(不超过A4页面50个页码,有条件可以提供MP4格式的视频宣传和其他佐证材料)统一打包压缩后报送至邮箱 cqsdys@126.com,压缩包文件命名为“重庆市首届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成果案例评选XX区县推荐材料”。所有材料纸质件(汇总表1份,申报表和佐证材料一式3份)同时

邮寄至指定地址（如有视频佐证材料，拷贝到 U 盘中，随纸质材料一并寄送）。

联系人：市教委基教处，周志鹏，63862504；

市教科院德育所，谭舒予，63305415。

邮箱：cqsdys@126.com。

邮寄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桂花园路 12 号，刘春老师收，
电话：13512383945，邮政编码：400015。

附件：1.重庆市首届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成果案例推荐
汇总表

2.重庆市首届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成果案例申报表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共青团重庆市委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



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1

重庆市首届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成果案例推荐汇总表

区县：		(教育部门盖章)		联系人：		电话：	
申报单位	案例类型	案例名称	案例简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案例工作单位， 所在具体单位， 可以是区级部 门，也可以是一 线如街镇、学校、 派出所等部门)	(按通知 明确的 6 类 案例类别)		(一段话简要概述成果案例的做法、 理念、对象、成效即可，不超过 300 字)				

附件 2

重庆市首届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 成果案例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案例类型		所属区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案例题目			
基本情况 简介	(介绍实施主体、时间、理念等, 限 800 字以内)		

具体措施	(5000 字内，可加页)
-------------	------------------------

工作成效	(限 2000 字内)
------	-------------

下一步工作 打算	(限 1000 字内)
区县部门推 荐意见	(请区县教育部门牵头汇总区级有关部门基础上,填写共同推 荐意见,盖章只盖区县教育部门印章)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请正反双面打印,纸质件无区县教委签字盖章视为无效。)